

声 明

浙江尚摩工贸有限公司合法持有跳绳机相关的专利权（包括ZL202130704638.4外观设计专利、ZL202122594306.2实用新型专利在内的二十多项专利权）。浙江尚摩工贸有限公司已将该专利产品相关的许可、侵权维权等事项全权委托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欲生产、销售该跳绳机专利产品的厂家、经销商请与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李律师(联系电话 18868529944) 联系洽谈。未获许可擅自生产、销售侵犯我司跳绳机产品专利权的,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将采取一切法律手段维护专利权益。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浙江尚摩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招 租

金星村翁埠自然村祠堂出租,面积约700平方米,位置在永武二线即

330国道立交桥出口处旁边。适宜电商、仓储等。

联系电话 13868957278、697278
永康市江南街道金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2年4月1日

电力设备检修预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根据国网永康市供电公司生产计划检修安排,定于4月15日进行电力设备检修,现将电力设备检修影响客户区域范围列表公告如下,若遇雨天、雷暴等恶劣天气检修工作取消,工作期间会对正常供电造成影响,请各相关用户谅解并做好生产安排,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力服务电话 87202999 (市府网 :777110)

检修日期	时 间	检 修 范 围
4月15日	9:00 - 13 00	李一村3#变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康市供电公司
2022年3月31日



(2022)浙0784民初892号
胡小庆:本院受理原告王宏斌诉被告胡小庆、李维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39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1021号
金惟威(男,1967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金坑下位村周坑1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1026910)、孙海红(女,1979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金坑下位村周坑126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12286924):原告应丽巧与被告金惟威、孙海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金惟威、孙海红支付原告货款238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状之日起按年利率5.77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由被告金惟威、孙海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2年5月25日9时在本院象珠法庭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黄颖

一人独任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1240号
施伟晨(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永盛村山西孔176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905196415)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施伟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600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8.6%从2017年10月31日起算至2018年10月31日止,罚息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2.9%从2018年11月1日起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罚息25.13元,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2.9%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被告施伟晨承担原告因本案实现债权而支出律师代理费1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1415号
童飞勇(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下三房1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71011191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毅百盛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童飞勇、王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 :一、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0214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状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1416号
童飞勇(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下三房1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71011191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西城浩鹏五金铁艺厂与被告童飞勇、王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决被告童飞勇、王芳支付原告货款22696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由被告童飞勇、王芳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2000元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10时,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788号
永康市方岩旭彩超市(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R21-08地块安置房14号楼南起第6-8间。经营者:鄢立财):本院受理原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方岩旭彩超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

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销售,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等)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5万元 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成员:审判员陈飞峰、人民陪审员俞劲进、胡翔,如遇到前述合议庭成员不能参加庭审时,其他能够参审的合议庭成员作为替补,本院将不再另行通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8028号
王海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19号1206室,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707290013) 本院受理原告康超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海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王海涛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康超集团有限公司货款91081.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2月28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已预收受理费1041元,应收103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海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全新厂房出租
武义凤凰山工业园青云路63-1号二至四层标准厂房,每层3700㎡,双电梯出入方便,可分割。电话:15088241795
厂房出租
花川工业区二楼1600㎡,

另有宿舍、办公楼出租。
电话 18857998811
桐琴厂房出租
桐琴五金工业园纬六西路,独门独院,全新丙类标准厂房,单层2000㎡,5层共10000㎡,两台3吨货梯。汤:13917188464

厂房出租
经济开发区一楼1100㎡、二楼2000㎡厂房出租,位置好,宜仓储、办公、装配。叶先生15088231588
出租转让
总部中心金碧大厦六楼150㎡,另龙域天城单身公寓转让。13857958667
厂房出租
五金城附近900㎡厂房出租,宜仓储、淘宝。另门业市场内正街3楼170㎡办公场所、套房2室1厅1厨1卫三楼出租。

13819908425,628425
厂房出租
长城工业区物流附近一楼150㎡、二楼2400㎡厂房出租,有电梯。588094,507220,15967904915
十里牌厂房出租
1楼2400㎡、2-4楼各300㎡,共3300㎡。独门户,水电全,大货车进出、宜装配、电商、仓储。电话:13806774279,564279
厂房出租
炉头工业园区整幢3900㎡13605898403,568433

夏溪厂房出租
有350㎡钢棚厂房出租,200KV变压器,独门独户。18266938599,364944
声明
章顺建、罗华梅现遗失人保保单一份,保单号:PJHD202133070000002540,印刷号:33002100000474,声明作废。
声明
刘巧刚遗失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金城二街104号管理押金发票一张,号码为:9514850,金额为:

2000元,声明作废。
声明
永康市宇皓朗工贸有限公司遗失中国人民银行永康市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3382009354501,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永康市宇皓朗工贸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0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MA7C15G8

70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宇皓朗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声明
永康市九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司章程、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声明
永康市九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中国人民银行永康市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3382009118502,声明作废。